

省道 310 孟州市河雍街道(太子村)至西虢镇(孟州洛
阳交界)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孟州市海容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企业电子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5.3款和第5.5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往来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试验和检验标准；
-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

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10.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10.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施工负责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施工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施工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施工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施工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施工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施工负责人签字。

4.5.4 承包人施工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施工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施工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施工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或第16.2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均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均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4.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4.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4.1项或第13.4.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 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 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3) 所有变更的确定必须由发包人签字确认, 并按照市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 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 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本项目不适用)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 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 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 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 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本项目不适用)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6.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3.2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_{t1} + B_2 \times F_{t2} + B_3 \times F_{t3} + \dots + B_n \times F_{tn}\} - 1]$$
$$F_{t1} \quad F_{t2} \quad F_{t3} \quad F_{tn}$$
$$F_{01} \quad F_{02} \quad F_{03} \quad F_{04}$$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17.3.4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 F02; 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17.1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当期根据第17.1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当期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当期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当期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当期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 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 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 竣工试验应按下列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 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 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 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 承包人进行试验, 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 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 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 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工,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

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交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和第 22.1.1(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撤离现场, 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 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 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 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孟州市海容有限公司 地址：孟州市产业集聚区
2	1. 1. 2. 9	监理人：河南大同路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北环西路东段路南 邮编：461100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4	1. 6. 1	承包人文件提供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
5	1. 6. 2	发包人文件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6	3. 1. 1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0%</u> 或累积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0%</u>
7	6.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不提供。
8	7.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不提供。
9	9.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4 日历天。
10	10. 2. 1	承包人将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4 日历天
11	11. 1	监理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条件：正式开工日期 7 天前
12	11. 5	逾期交工违约金：/
13	11. 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14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5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6	15. 2. 2	发包人给予的奖励：无

17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物价波动不做任何调整。
18	17.2.1	施工开工预付款金额：/
19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20	17.3.3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21	17.3.4(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22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合同价的 3%
23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4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5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8份，加1份电子版(扫描件)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27	20.1.1.2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千分之三
28	20.1.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最高保险费率：/
29	20.5.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保险合同签订后14天内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1.1.3.15 目：

1.1.3.12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3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4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5 预留预埋设施：指在主体工程土建设计施工过程中，为机电、房建、永久用电等工程施工需要，预先设计和安装的结构件以及预留的孔、洞、沟槽、管线、支架、基础等结构。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工期包括施工图勘察设计周期、施工工期及工程维护照管期，但并不等于三者之和。其中施工图勘察设计周期指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最终审查(批复)之日起的全部时间；施工工期指自施工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的全部时间；工程维护照管期指自完工日期至交工日期的全部时间。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4 目~第 1.1.6.20 目：

1.1.6.4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7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8 完工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所需的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6.9 交工日期：指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工程全部交工的日期。实际交工日期以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6.10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11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12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1.6.13 农民工工资：指农民工（包括承包人直接雇佣或承包人依法将全部或部分劳务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所雇佣的农民工）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劳务服务后，依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应获得的劳务收入，不包括工程材料款、设备租赁款等其它款项。

1.1.6.14 工程材料款：指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提供的工程材料费用。

1.1.6.15 设备租赁款：指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提供的工程设备的租赁费用。

1.1.6.16 常驻现场：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承包人主要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时间不少于 26 天，按照发包人下发的人员考勤管理办法执行，离开工地须请假，回到工地及时销假，且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均不能同时离开施工现场。

1.1.6.17 首件工程认可制：简称首件制，指每一个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先按施工图设计中的工艺技术要求完成样品工程，随后对样品的各项质量指标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再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完善。承包人从满足要求的试件中确定一个优良的首件，从程序报建、技术培训、技术交底、材料进场、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材料试验、现场管理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整理出一套标准样本，获得更科学、更合理的施工参数和质量保证措施，并作为施工（批量生产）的依据，使施工（批量生产）过程中整个工程质量、外观效果处于可控范围内，杜绝施工（批量生产）后可能产生的各种质量隐患，凡未经首件工程认可的工艺过程，一律不得批量应用。

1.1.6.18 材料封样制度：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通过对主要材料的现场考察、取样，根据考察结果和样品各项指标的试验结果，最终确定最适合的料源，按照有关规范及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检验合格后，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试验检测单位各方签字认可，选取实样分类进行编号后进行封样保存，以后承包人所进原材料均需达到或超过封样标准，低于封样标准的原材料一律视为不合格材料。为体现优质优价，对关键材料的采购总报价，发包人有权进行监控。

1.1.6.19 工艺或方案评审：指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结合图纸（含补充修改部分）、专用技术规范，对生产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各种工艺和方案，如大型构件装船及运输方案、焊接工艺、表面处理及涂装工艺，以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工艺或方案等进行的设计、试验、评定的过程。

1.1.6.20 技术交底制度：指工程实施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向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的技术性交待，使施工人员对工程特点、技术质量要求、施工方法与措施和安全等方面有一个较详细的了解，以便于科

学地组织施工,避免技术质量等事故的发生。各项技术交底记录也是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的合同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大纲等);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发包人要求;
- (8) 承包人建议书;
- (9) 技术规范;
- (10) 价格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本款补充:

1.7.2 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5日内。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同时按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10 化石、文物

本款约定为: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

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其中，采取的永久性工程保护措施，其费用、工期作为发包人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其他保护措施导致的费用的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本款补充第 1.12.1 项~1.12.3 项：

1.12.1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初步设计、技术文件等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1.1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保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依法分级妥善保存有关图纸、文件及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本款约定为：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本款增加：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1) 进场后，若承包人承担的工程内容涉及水运安全、陆路交通、通讯设施、防爆工程等，承包人应自行向相关部门办理有关的施工许可并承担相应费用及责任。承包人未经许可擅自开工，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并协助解决对本工程实施有干扰的外部条件。但无论发包人协助工作成功与否，均不免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责任和义务。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项补充：监理人发出的现场口头指示，承包人应立即执行，但监理人应补发正式指令。

3.4.4 项补充：承包人还应执行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承包人还应认可并遵守发包人和发包人上级单位制定的相关细则、办法等，以及其他有关本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程序、流程和要求。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应由承包人依法缴纳的现行一切税费（含矿产资源税，如有）均应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且按国家税收管理政策规定缴纳税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3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本款补充：

(1) 承包人应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施工。

(2)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运输方案等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发包人或监理人或评审专家的核备或评审通过，并不免除承包人因工艺缺陷等造成的相关责任。

(3)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生产，使合同段内各项目进度均衡发展，并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总工期下达的阶段性工作目标要求。

(4) 承包人应严格按图纸、规范和工艺操作程序施工，加强质量自检和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操作程序，或违反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包括本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质量、安全管理的系列规定），或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质量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22 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自费整改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

4.1.4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同时严格遵守河道、水务、陆路交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保证通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

(1) 在收到开工令之后的 7 天以内应制定一份详细的包括涉及交通、通讯设施、防爆工程等内容的安全管理计划报监理人审查，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修改，施工期间承包人也应根据监理人的指示修改安全管理计划。

(2) 承包人应注意尽量减少各种车辆之间与施工现场的干扰，当工程施工可能会对道路交通产生干扰时，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路障、警告信号等。

(3) 承包人应经常与当地气象部门联系，及时了解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气象等情况，结合本合同段的地质情况、施工方案、技术要求等有关部门的具体管理规定，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防汛、工程防护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

(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各施工场地位置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对于火灾高发场地，应由专人负责防火巡查，杜绝火灾隐患。

4.1.5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情况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各施工场地、运输线路等与已建公路、市政道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市政道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产，并与上述交叉物所有者或管理者进行合理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如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第三方就此对发包人提起任何索赔，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凡是本合同工程内与本项目其他工程存在共有工作面或互扰的场地，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提供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施工项目做好相关工程的实施、交验等协调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安排协调，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署合同的其它第三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第三方的人员提供方便。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3)交工验收后至试运营时间段工程的维护和照管仍由承包人负责,相关照管费用不单独计量,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照管期间的责任以及照管不到位引起的其他赔偿。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承包人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时,应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办理。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农民工管理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不得拖欠或克扣。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承包人须根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的有关规定,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向农民工进行公示,并提交发包人核查。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全面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采用信息化管理等手段,将用工信息(农民工的身份信息、从业记录、考勤信息、工资发放)导入市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监管系统。建立农民工工资管理台账,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采用银行代发工资支付模式,实行施工现场信息公示,并设劳资专管员负责劳动用工监管。

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承包人应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新建工程的建设单位需于每月的5日前将农民工的工资额打入市农民工工资监管账户,并与银行签署《款项用途说明》,由银行将工资转至农民工的银行卡上。

根据《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豫交工〔2007〕26号)等有关规定,如发生工程款保障金或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发包人对拖欠情况进行公示,并根据公示情况和支付凭证,动用保障金先行支付,不足部分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将按照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保障金进行管理。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事件或者未建立有关劳动保障制度被政府部门追究责任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在履约考评中直接按“零”分数计算,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并做出相应处罚。影响工程施工或者造成发包人经济、声誉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对于以农民工工资拖欠名义讹诈工程款、胁迫解决合同纠纷的恶劣行为,发包人将报送公安部门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3)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建立各分项工程的《工程质量岗位责任登记表》,明确各分项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登记表中的内容必须准确、真实的填写,如发生有关人员的变动,应及时更新有关资料,甲方将根据工程进

度适时检查。登记表作为竣工资料的一部分，应有专人负责存档，未填写完成登记表的分项工程不得进行中间交工验收。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分项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等级达到优良标准。

(4) 实施公路品质工程创建

承包人须根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交文【2016】77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指导文件的通知》(豫交文【2016】486号)相关要求开展施工标准化活动。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工地建设标准化、工程施工标准化、BIM 工程建设、工程管理标准化，专业涵盖路基、路面、桥涵等工程。实现钢筋集中加工、混凝土集中拌合、梁板和小型构件集中预制，实现工地试验室与拌合站管控一体化，优化施工工艺，严格工艺管理，提高施工效率和实体工程质量。使用钢筋数控弯曲机进行钢筋加工采用等离子切割设备、小导管加工成型及智能冲孔设备、预应力智能张拉压浆系统等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大力提升经济效益和劳动效率，通过实现施工标准化提高工程的耐久性和安全性。

工地建设标准化、工程施工标准化、BIM 工程建设、工程管理标准化等，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普通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指南》(DB41/T1166-2015)执行。于工程现代化管理的需要，本项目采用网络技术及相关支持软件对项目办公 OA、项目资料管理、合同管理、工、料、机的全过程动态管理、投资控制、质量试验、计划进度、安全环保、人员日志、竣工文件、工程决算、廉政风控、施工监控、数据集成及现场管理(手机 APP)应用等在内的网络远程信息化办公管理，实现网上电子办公实时动态管理。

- a. 本项目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其费用分摊到工程量清单相关单价中，不另行计量和支付。
- b.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在拌合站、大桥、特大桥、互通区、主线施工便道与主要道路交叉口等环境敏感部位设置监控设施，进行全过程视频监控，并将监控视频上传至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承包人现场相关技术人员应随身携带具有上传数据功能的记录仪，保证现场实时资料的及时上传，其费用分摊到工程量清单相关单价中，不另行计量和支付，作为项目造价的组成部分。
- c. 承包人应拟派专职人员满足项目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监控系统、BIM 系统等资料输入与运用的需求。

(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的原则，加强自身管理，项目负责人办公室设置岗位牌，所有施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挂牌上岗；施工现场必须在合同段的起止点、桥梁、涵洞通道等位置设置醒目的施工标志牌。

(6) 承包人应按机电、房建、永久用电等工程预留预埋的要求，完成预留预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7) 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时，应充分理解和消化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结合沿线地形、地物、地质、水文条件及地方规划要求等，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复查和优化，尽量改善平纵面线形，减少占地和拆迁，按国家用地指标严格控制用地数量。

(8)承包人进行设计优化的原则:

- 1)执行我国现行的有关规范与标准;
- 2)原则上不得降低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设计文件确定的规模与标准;
- 3)承包人的任何优化,未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不得实施,由此造成的后果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的任何批准也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9)地方政府负责国土资源部批复的本项目用地红线图内的征迁工作,其它所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征、补拆,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以配合,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由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地方关系。当承包人遇到地方问题或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纠纷时,首先应主动与工程所在地建设指挥部取得联系,以求问题解决,承包人不得擅自调整政府相关补偿标准,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避免出现群体性事件。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主动取得当地政府及人民群众的支持,协调好本合同段各方的关系,避免施工干扰,同时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不可避免时,应主动采取一切措施征得被干扰方理解,如因施工干扰而引起阻工的,承包人在15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解决阻工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线外工程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项改路、改渠的设计以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并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各项改路、改渠的工程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工程施工或设计深度不够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水利设施中断,导致人民生产、生活受到影响,由此产生的恢复、改移、新建等工程(包括由此引起的新增涵洞、通道以及红线范围以内的相关道路、排水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其工程费用、征地拆迁费用、补偿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问题所引起的一切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费用开支。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实施或不愿实施,则发包人将直接委托他人实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工程档案、环保、水保专项验收、交竣工验收和工程决算以及财务审计。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不能通过消防、工程档案、环保、水保专项验收和工程决算以及财务审计,造成工程不能按期交(竣)工验收,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施工图设计应将施工期间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与后期运营统筹考虑,一次性实施完成。

(13)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场时间、开工日期,承包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交临时用地租用(驻地建设用地、料场征(占)用、预制梁场、拌和站、取(弃)土场等)计划,由此发生的临时用地租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须提前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的要求予以协助,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15)承包人组织召开的各种关键技术施工专项施工方案评审会,或按照发包人的安排组织召开各种专题会议或评审会议,承包人承担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16)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有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承包人自费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7)承包人对施工图审查意见中要求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细节问题,未修改或完善所造成的返工、变更和费用的增加及工程缺陷(憾)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18)由于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不足而导致分项、分部工程与现场实际不符,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和加强现场有关处理措施,承包人应服从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19)在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技术服务、检测单位、初步设计单位对重点工程、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查、检测、监督,并对提出的质量隐患问题按要求整改。

(20)承包人在施工开工 30 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自费修改完善。

(21)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安全生产进行的检查。

(22)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本项目与已有的公路、田间道路等相交时,施工过程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通措施,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23)承包人在项目交工验收前应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初步验收工作,在竣工验收前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的单项验收工作。

(24)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工程项目建档和档案管理工作。按发包人的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立卷归档工作,并将通过档案验收后的工程资料移交给发包人。

(25)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应合理安排进场。

(26)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其他相关承包人等施工项目做好配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安排,在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到场但未参加交验的,视为认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交验结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采取的交通保障措施、交通安全保障及文明施工措施。

(27)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有义务配合完成发包人安排的科研课题的有关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做好相关的工作。

(28)在第一次履约检查之前,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等技术,编制并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场地安排及建设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施工设备、人员和材料进场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等,并同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承包人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组织计划和生产流程的真实性、适用性、完备性全权负责,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批同意并不代表承包人的相关责任的免除。

(29)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中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30)开工相关手续

若承包人承担的工程涉及水运安全、陆路交通、通讯设施、防爆工程等,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不少于 28 天,向相关部门申请获得相应的施工许可,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未经许可擅自开工,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 工程界面协调

①本工程是一个系统的群体工程,涉及专业的形式和种类较多,承包人必须做好各专业、各工程接口界面的划定和设计工程。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除应履行合同条件中有关规定的义务外,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接口统一协调指令。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接口协调和落实工作,确保发包人及监理人指令的及时实施,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②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根据设计文件、现场调查资料和其经验,充分考虑施工接口的部位及内容,并制定可能引起接口部位安全质量问题的预防措施;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本合同工程需其他专业或合同工程提供接口的细目清单,交由监理人统一协调;或接受监理人的接口指令,及时实施接口指令作业。

③本合同承包人与其他工程之间有关施工设计、施工接口、测量控制网、预埋件(预留孔洞)位置和尺寸等资料应及时互通信息,控制桩点应贯通测定,水准点应相互闭合,并应彼此协调,以确保施工顺利进行,避免工程质量事故的发生。

④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交接口协调细目清单或未及时实施监理人接口指令而造成工程延误、返工或其他损失,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补充 4.1.11-4.1.14 项

4.1.11 与项目审计和检查的配合

(1)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2)审计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工程结算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承包人必须充分配合审计部门检查其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帐户和记录,不得拖延或拒绝。在审计过程中,如果审计部门要求承包人提交进一步的补充证明资料或对承包人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并予以配合,并对提交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承包人还应严格遵照审计部门关于提交审计资料分类、时间、时限和程序等的要求。

(3)有关单位对本合同工程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4)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果有)、变更、索赔、工程结算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的结算和付款依据。

(5)上述配合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2 支持、配合发包人的管理

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持、配合发包人的管理。由此造成的义务和管理成本的增加,符合变更条件的按照工程变更程序办理,不符合变更条件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3 培训

承包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的要求,为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服务,为实现项目目标提供保障,培训内容包括:重大的或关键的设计、施工、营运维护等方面的技术专题或难题;

国内典型建设项目的考察及经验交流；项目管理、专题讲座，以及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必要的技术培训等。每次培训前，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培训对象、具体培训内容及要求，所发生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4 评审会议

为确保本合同工程的顺利实施所必须进行的核心工艺或方案进行技术论证、专项评估等会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会议承办方和会议纪要报发包人备案。

4.2 履约担保

4.3 分包

第 4.3.2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进行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将该分包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

(2) 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工程的专业分包合同应按照交通运输部主管制定的统一的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发包人对专业分包方案的审批和专业分包合同的备案，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5)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本款补充第 4.3.5 项~第 4.3.8 项

4.3.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1]685 号）和河南省的相关规定。

4.3.6 勘察设计及技术服务等分包

(1) 如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本项目某些专业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服务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超前地质预报、路基沉降观测、高边坡稳定性观测、桩基检测、质量检测、溶洞及采空区物探、档案资料归档整理、风险评估等），或者虽具备资质但为保证勘察设计或质量需引入其他专业队伍，或者某些勘察、设计等工作有特殊要求，按照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经发包人同意，并与承包人达成一致，可将本项目某些专业工程的勘察、设计、技术服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

(2) 分包人虽经发包人同意，但合同履约中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分包工程设计、或按要求提供分包工程合同规定的服务、或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现方案缺陷或深度不够或不能令发包人满意时，发包人可

以指定另外的分包人完成分包设计或服务，承包人必须支付指定分包人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支付或延期支付，发包人有权按分包合同中相应报价项目单价直接支付给指定分包人，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3.7 施工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可将本合同工程某些专业工程进行施工专业分包。禁止承包人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施工分包。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4)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承包人应向分包单位支付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截留、挪用，否则发包人依照相关法律、规章进行处理。

(5) 由于承包人原因影响了工程进度或质量，且承包人无法在预计工期内完成工程项目时，发包人有权分割工程任务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指定分包人。承包人必须支付指定分包人费用，分包价格不低于根据 17.1.2 项确定的最终施工清单中的单价的 1.5-2 倍，分割任务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如承包人拒绝支付或延期支付，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支付给相应分包人，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3.8 劳务分包

(1) 劳务分包队伍选择方式：按照合法、公开、正规的途径选择劳务分包队伍。

(2) 分包队伍的备案制度：分包队伍进入本项目前，由承包人提交分包队伍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核，经监理人审核或现场考察认可后，报发包人备案。

(3) 分包队伍的信用考核制度：所有劳务分包队伍应纳入承包人的统一管理，参加承包人每年组织的各种内部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及时抄送发包人备案。对不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或内部管理考评得分较低的劳务队伍，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及时予以更换。

(4) 因劳务队伍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或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5) 分包队伍必须与劳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务人员的报酬标准、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告知工程所在地和本单位的农民工维权投诉举报电话。

(6) 承包人劳务用工必须实行劳务作业审批制和用工登记制，承包人必须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劳务人员安全，并按照国家《劳动法》等有关规定，负责支付劳务人员员工工资。

(7) 所有劳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上岗证由承包人统一编号、印制、下发、人员信息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进入工地现场人员应统一着装，服装由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工作人员，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 承包人应建立劳务人员信息化管理系统, 管理系统所需的硬件设备(计算机、读写设备、打印设备等)及软件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

(9) 承包人应给劳务人员办理保险, 每月将工资卡资金发放清单, 劳务人员签字确认表交监理人、发包人备案。

(10) 所有特种操作人员(从事垂直运输机械作业、爆破从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 方可上岗作业。如因工作需要而社会无法提供相应的特种操作人员时, 承包人应免费对其进行培训, 直至其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后, 方可从事相关作业。此外, 承包人每半年应组织对所有特种操作人员进行一次技术再培训。

(11) 承包人应确保每位劳务人员每月至少接受一次“一线工人业余学校”培训, 培训应有培训材料、相关记录。

(12) 承包人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一线工人讲座, 讲座应聘请高校、国内安全监管部门相关专家进行培训。

(13) 劳务分包人应当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劳务作业。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14)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劳务人员的管理, 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劳务人员的, 或者拖延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的, 将督促承包人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 发包人将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15)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加强对劳务施工队伍的选择与管理, 定期、不定期召开工地会议, 提高全员质量和安全意识, 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 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 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 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总工

4.5.1 项补充: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总工程师离岗应经相关人员批准, 详见发包人请销假制度(进场后提供), 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将在施工过程中不定期进行检查履约情况。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总工程师在合同期内严禁兼职。工程施工结束且交工证书签发后,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总工程师方可再其他合同任职, 但在合同结束前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总工程师应随时响应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到位, 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将按第 22.1 款规定处理。

4.5.5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总工程师、设计负责人在合同谈判时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项补充:

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总工程师、副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除承包人设定的项目管理机构外，分包人也应当分别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

4.6.3 项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保证相应专业的设计人员常驻现场进行设计服务。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承包人书面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增加设计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6.5 项补充：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必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交质监发[2012]576号)以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4.6.6项：

4.6.6 设计、施工人员保证

(1)在合同谈判期间，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发包人、总监办要求，将其他设计、施工的管理和技术人员、设计代表的补充资格审查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发包人审查及面试。经发包人审查面试通过的上述人员，才能承担相应的工作，如未能通过审查面试，承包人必须立即补报符合要求的人员，直至通过为止。但发包人对上述人员的审查通过，并不代表对其工作能力或技术水平的认可。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人员，直到满足合同规定为止。

(2)承包人安排在各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如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更换，需要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提供两名以上同等资质和经历的备选人员(附履历证明材料)供发包人选择。

(3)上述人员应(在监理人下发开工通知书后14天内全部进驻施工现场，并按合同规定常驻现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第22款的相关规定办理。因承包人未及时落实进场人员而延误工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

(4)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人员

本款细化力：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人员。对于有严重违法、违规行

力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可指令限时驱离现场，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将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补充到位。此项工作应发包人或监理人下达指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否则按照第 22.1.1 项视为承包人违约。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汇入承包人合同中的专用帐户。发包人向承包人的所有支付（包括开工预付款、材料预付款等），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不得移作他用。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和技术设计阶段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0.2 项未增加：

承包人应由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地方关系，当承包人遇到地方问题或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纠纷时，首先应主动与工程所在地建设指挥部取得联系，以求问题解决，严禁擅自调整政府、发包人相关补偿标准。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已经查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上、地下，水上和水下条件，如通讯电缆、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的位置；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4) 取土场、弃土场位置与状况，以及建筑垃圾、废弃物的妥善堆存场地的了解；
- (5) 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 项目沿线的水系、路系情况，及群众生活、生产习俗，以及由于项目开展可能对地方群众造成生活、生产不便而引起的阻工及协调问题；
- (7) 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地形地貌条件，需要投入的设备、人员及相关施工措施保障；
- (8) 为工程实施所涉及到的相关发包人主管部门的办事程序和相关规定；

(9)当地征地、拆迁、临时借地、土地复耕及水利、航道、海事、环保、安全等行政主管部门各类各项补偿标准。

承包人通过现场考察，在合同工期内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所需的工、料、机费及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已作了充分考虑，相应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察，针对勘察中查明的工程影响范围内的管线、建筑物、道路等被保护对象等提出避让和处理方案报监理人和有关部门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避让和处理方案的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所有的调查资料和施工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虽经监理人和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但并免除承包人对被保护对象应负的责任。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对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的要求见 5.2 款。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依据、工程概况与现场施工条件、施工部署、施工准备、施工顺序、主要施工方法、施工进度计划、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14 天之内。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项细化为：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的 7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第 5.1.1 项细化为：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5.1.1.1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

5.1.1.2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勘察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5.1.1.3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水利、管线、电力、电信、燃气、供水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1.1.4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承包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5.1.1.5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承包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承包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5.1.1.6 发包人及初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1.1.7 由于承包人优化或变更设计导致的征地拆迁等费用的增加，视为承包人的风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1.8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指示，积极配合相关咨询审查单位的工作。

5.1.1.9 勘察的一般规定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承包人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承包人及其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2)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4)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5) 承包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承包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6)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1.1.10 设计的一般规定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承包人及其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2) 承包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a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b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c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d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e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f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g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经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的要求,并满足工程质量、耐久和安全的强制性标准和相关规定,设计文件不得降低初步设计批复的质量安全标准,不得降低工程质量、耐久性和安全度。

(4) 承包人可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5.1.1.11 后续服务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并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和车辆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a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b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c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d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质量问题，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2)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者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造成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增加，其相关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1.1.12 对于承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无论是否已通过各项审查，承包人均应自费对这些缺陷和其带来的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5.1.1.13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计方案和施工工艺的优化、修订或变更，均应由承包人事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视管理权限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通过或核备后方可组织实施，在此种情况下，并不免除承包人的全部设计责任，也不改变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本款细化为：

5.2.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本工程勘察设计周期安排及承包人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约定如下：

勘察设计周期：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后，按发包人要求中进度安排完成主体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叉、附属工程及预留预埋设施等），并提交成果文件。

承包人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有关的勘察成果资料、正式往来文件、中间成果报告和技术说明书等 10 套，经评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等 10 套，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电子文档（U 盘，PDF 格式和 CAD 格式）应与经评审合格并提交发包人的施工图一致，并在提交正式施工图文件时一并提交发包人，同时提交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对应的工程量清单。

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准确设计详细的临时用地、便道、预制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承包人驻地建设等临建工程工程量及位置，同时聘请有施工经验的专家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交发包人。

5.2.2 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初步设计单位已进行了详细地质勘察的，详勘结果仅供参考，承包人应自行组织补充地质勘察，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2.3 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

承包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2.4 发包人对承包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5.2.5 承包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如上级主管部门对工作进展情况及计划安排有相关要求，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

5.3 设计审查

第 5.3.3 项细化为：

5.3.3 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初设单位、咨询单位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项目情况和工程进度，分期、分专业批准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3.3.1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并将第 5.2.1 项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送初设单位及发包人确定的其他单位审查，并报发包人审核。当发包人认为需调用承包人的设计计算书时，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

5.3.3.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5.3.3.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初设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根据本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调整(无论是否根据发包人及其委托的专业机构的建议或意见做出)均不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3.3.4 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的任何上述审查、批准或同意，或(根据本款或其他规定的)任何审核，都不应解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或职责。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项修改为：

承包人对外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应优先选用业绩信誉优秀的业内知名品牌，应确保在产品正常使用年限内的质量与安全，达不到正常使用年限的，发包人有权追诉承包人必须予以修复、更换、或赔偿。承包人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法规的规定及设计要求，必须附有合格证书产地证明、规格、型号证明等随货文件，并经监理人检验，方可进场，经检验认为不合格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进场，承包人须自费将上述材料搬运出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1.3 项补充：在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认证资格的独立检验单位进行检验。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检验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B)

本款约定为：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7.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的规定办理。

本款补充第 7.1.3、7.1.4 项：

7.1.3 在施工进场前，承包人应与当地有关部门衔接，共同对原有地方道路、水系的状况进行调查并进行影像资料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加强临时道路、桥涵等的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有道路)，保证设备按时进场及原材料的正常供应。不得因临时工程而影响工期，对不重视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组织其它承包人实施，发生费用从其合同总价中扣除。

7.1.4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补充规定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修建或改造生产设施和临时设施。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承诺提供的设备表，对承包人各种机械设备、运输设备、试验检测设备等进行实地考察，并逐一核对。如核查结果不满足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进行重置、改造或建设，否则发包人有权认定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并按照合同文件相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 承包人提供的上述设备、设施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文件的要求，办理各种相关手续和证件。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上述设备、设施的，或上述设备、设施未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和证件的，发包人有权认定承包人违约。

(3) 承包人应确保提供的施工设备、施工场地和临时设施的稳定性和专用性，承包人需更换上述设备、设施的，应报监理人批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或调整工期。如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更换或撤换上述设备、设施的，监理人有权认定承包人违约，并按本合同条款第 22 款的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

(4) 承包人在合同中承诺的各种施工设备应满足本合同工程需要和图纸、专用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承包人所提供的设备原则上必须专用于本项目施工，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计划，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设备的进场和撤离时间，并须经监理人批准。对于由于某些原因不能专用于本合同工程的生产设备，承包人应说明原因，详细列明使用计划(但不得影响本合同工程的执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总体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并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的审批并不免除承包人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约定为：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限期7日以内增加或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设备以确保工程进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施工便道应满足施工要求,确保“雨天不泥泞、晴天不扬尘”同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车辆会车要求,并与现场的存放场、仓库、施工设备等位置相协调相连通。施工便道要保持直顺、干净、美观,在转角、视线不良地段需设置警示装置、标志标牌、可视镜等设施。施工期间应指定专人负责对施工便道进行日常检查和养护,配备洒水车经常洒水养护。与原有道路交叉时,必须在进出口处设置冲洗设备和洗车池,其面积和配套设施应满足使用要求,污水应集中排放。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项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进场后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对中桥及以上类别的桥梁工程两端必须保留永久性控制网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增加第9.2.3~9.2.5项

9.2.3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有义务参与全线测量控制网的联测。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9.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48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9.2.5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经专业部门检测标定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并将检测报告交监理人认可后才能使用。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低度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审查。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增加 9.5 款:

9.5 永久性导线点和水准点的布设

承包人应在重要结构物(如桥梁)两端各设置一个永久性的导线点和水准点,并做好防护措施。在工程完成后,移交给发包人。

增加 9.6 款:

9.6 测量费用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条款第 9.1 至第 9.5 款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第 10.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90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完成安全风险评估,经批准后,由监理人签发开工令。承包人在实施工程中根据要求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评价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含路基采空区等)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爆破工程;
- (6)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7)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 可视为承包人违约, 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10.2.7 项细化为:

除另有约定外, 公路工程部分安全生产费按照招标人发布的公路部分施工费用最高限价的 1.5% 计取。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 不得挪作他用。

在规定的使用范围内, 承包人应当将安全生产费用优先用于满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的支出。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 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施工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控制使用和支付。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无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包人平时对承包人安全生产方面的考核、考评情况来决定对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培训等。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实行“总量控制、计量支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将按照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 10.2.10 项~第 10.2.19 项:

10.2.10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 采取以下有效措施, 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 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 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 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 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5)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 且不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补救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 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11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 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 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 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 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10.2.1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2.13 承包人在实施本项目前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对项目进行总体安全风险评估，并按照要求编制针对性的专项施工方案、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对项目施工过程实施预警预控。当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施工队伍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10.2.14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基坑边沿、脚手架、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同时，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承包人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10.2.15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承包人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期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构设备等。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0.2.16 承包人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监理人和事故发生地的安监部门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现场。

10.2.17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承包人应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再所长中者转达入新的岗位前，承包人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2.18 重大危险源辨识管理：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实时调整、补充的其他规定的要求做好重大危险源现场管理，对重大危险源名录、保障措施等进行公示。含有重大危险源

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对重大危险源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经承包人单位负责人、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方可组织实施。

10.2.19 承包人须按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实时调整、补充的其他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人员经费不落实、不遵守安全生产规定的承包人，发包人将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

10.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10.4.4 项~第 10.4.12 项：

10.4.4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水质管理标准定期对 I 类水质或供人、畜饮用水源进行监测和并完成相关的环境保护工程，在工程实施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凡由此引起的民事纠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4.5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及材料、设备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采取措施减少对现有交通的干扰，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注意保护图纸明示和没有明示的管线（管道、光缆、电线等），承包人因损坏管线设施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0.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0.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4.12 本项目地处国家级自然风景保护区，属特殊生态敏感区，承包人应按照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环保部门、发包人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如《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通知》豫交文【2016】436号文等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粉尘、生活及建筑垃圾等环境污染源严格控制，并对这些污染源进行妥善处理，由此对沿线居民的生产及生活形成干扰的承包人应积极协调解决。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做好临时排水设施，对于取(弃)土场、弃渣场要进行必要的防护，使其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承包人应服从环保监理、水保监理、环保监测、水保监测单位的监督。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做好临时排水设施，对于取(弃)土场要进行必要的防护，使其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并承担相关费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环保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省市各级政府环保要求，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按要求施工，确保达到“七个百分之百，八个必须”的环保目标。

11.开始工作和交工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竣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6)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承包人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处于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或调整的工程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承包人累计完成进度不足计划进度的 75%时,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段工程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工期内完工。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承包人连续两个月以上(包括两个月)累计完成进度不足计划进度的 75%时,发包人有权将其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或全部工程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来完成。

在执行本条款“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时,按不低于最终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的 1.5 至 2 倍作为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的分包子目的单价。执行本条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原承包人的行为上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建议当年信用评价等级按 C 级评定或扣 40 分/次。

11.6 工期提前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11.7 行政审批迟延

补充第 11.8 款:

11.8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第 12.1.1 项修改为：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发包人要求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GF80/1-2017 执行。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11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1.6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7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实时调整、补充的其他规定，落实三阶段验收制度、隐蔽工程验收制度。

13.1.8 对于公路工程，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根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实时调整、补充的其他规定，制定的有关技术指标、原材料标准和质量保证期施工，保证质量管理。

13.1.9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13.1.10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

13.1.11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本项目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为了确保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本项目实行首件产品工程认可制，由发包人及监理人组成的工程质量认证领导小组负责对承包人的每一分项工程施工的第一件成品质量进行评定，达到质量认证标准的，方可允许按不低于首件产品质量标准进行大规模施工，否则推倒重做，直至符合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必须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工程创优的管理办法。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应按照规定的抽检频率对材料或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检验。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4.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5.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 13.6 款:

13.6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6.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6.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过程中各阶段各岗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技术工种等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承包人应针对本项目中的专用技术标准与要求,经过评审的各种工艺方案及流程等,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计划和方案,并定期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考核,确保所有工程相关人员均能理解并重视工程的质量目标。其中焊接工种从业人员以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工种的考核认证工作由监理人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6.4 款的规定实施,承包人负责培训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并将培训计划报监理人审核。

13.6.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专用技术规范以及其他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本合同工程质量负责。

13.6.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6.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6.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6.7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指导意见，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2 项补充：

对于承包人不能完成的试验或检验，承包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进行试验、检验，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第 14.1.5~14.1.8 款：

14.1.5 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 28 天完成工地试验室建设和资质认证工作，工地试验室建设、相关配置及管理应按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不具备资质承担的试验和检验项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可对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试验机构进行试验，但承包人应将相关检测试验机构有关资料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14.1.6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施工计划，制订相应试验和检验计划，按计划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将上述计划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14.1.7 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其它机构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4.1.8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需要监测的部分工程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2 细化为：如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机构（含咨询人、发包人委托的检测试验机构）需要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并提供相应的便利。

补充第 14.4、14.5、14.6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调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4) 试验和检验应该由承包人自行实施，但承包人自行实施有技术困难或国家对相关内容有相应的资质规定且承包人自身不具备相应资质，需委托给其他专业单位实施的内容，由承包人按其在投标文件的分包计划自行选择实施单位，且必须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认可后才能实施，其实施方案、实施成果

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才能计量支付。发包人、承包人或监理人不能自行实施，必须由第三方进行的特殊的工程、货物、服务内容，如桩基荷载试验、特殊桥梁施工监控、钢结构（包括钢横隔板、钢腹板、斜拉索系统等）的质量检测等，以及特大桥成桥荷载试验、工程交竣工质量检测等为工程质量鉴定实施的服务，另行招标确定服务人。

（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发包人指示及合同文件要求进行必要的工艺或方案试验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承担相应的试验工作，所需费用可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

（6）承包人应对核心工艺或方案进行试验和工艺评审，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进行其他工艺或方案的设计、工艺试验、评定、补充或深化研究的，并承担所需的设计费、会议费、评审费、差旅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7）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本工程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人员及辅助工作，承担召开专项施工方案评审会相关费用等。

14.5 独立的检查

（1）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的相关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时，承包人应为上述人员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还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等工作；

（2）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不具备资质承担的试验和检验项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可对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试验机构进行试验，但承包人应将相关检测试验机构有关资料报备监理人和发包人；

（3）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发包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料。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由发包人承担。

14.6 试验室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在其驻地建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必须满足相关规定。

试验室负责材料检验与工程质量的控制试验。试验用检测设备均应经相应的计量部门或检测机构检定合格，并须在使用中定期进行校正。试验室用房和试验仪器、设备及一切供应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自费提供。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河南省公路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要求，建立符合要求的工地试验室。

试验室所有仪器须由计量部门标定，并由河南省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监督站对其进行技术资质审查合格确定其试验范围并颁发“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后方可进行试验检测工作。

对超出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业务范围的试验检测项目和参数，需经发包人同意委托合理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未通过河南省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监督站对其进行的技术资质审查，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直至通过河南省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监督站对其进行的技术资质审查为止。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监理人认可的试验室进行各项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变更

15.1 变更权

本款补充：

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赶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外，还应遵守 15.3 款规定，且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15.3 变更程序

15.3.3 增加：

所有变更的确定必须由发包人签字确认，并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 15.3.4~15.3.5 项：

15.3.4 变更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工程量增减等），均不增加合同价款，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措施费等增加或调整的费用，以及因变更导致的工期延误等可能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对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引起增减的费用在签约合同价 3% 以内时，合同价不予调整；超出 3% 时，3% 以上部分给予调整。对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不调整勘察设计费用。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及时按照招标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变更工作，不得因费用问题拒绝执行变更。若变更导致工程质量标准提高，承包人亦不得要求额外费用补偿；

15.3.5 经审查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是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建设投资的依据。承包人进行施工图设计时，必须确保控制相应施工图设计预算不得超出对应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任何设计变更不得降低初步设计批复的质量安全标准，不得降低工程质量、耐久性和安全度。

承包人进行的所有变更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变更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合同实施中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发包人审核、批准。未经发包人同意而进行的一切设计变更均为无效变更，视为未按照经批复的图纸施工，发包人将在计量款中双倍扣除未申报变更部分费用，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条补充 15.7 款：

15.7 风险划分原则

本款约定为：

15.7.1 风险划分原则

(1) 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包括

- a 因国家税收等政策调整引起的税费变化。
- b 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 c. 非承包人原因变更引起费用增减 3%以外部分。

(2) 除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16. 价格调整

本条修改如下：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物价波动不做任何调整。

16.2 施工图勘察设计费为固定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等变化而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补充如下：

本合同价格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外，结算时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勘察设计费、专题研究等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相关文件；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缺陷责任期维修费；保险费、相关配合费、安全生产费、工程质量检测费、风险费、暂估价等；承包人因完成本项目工作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仅作为进度款计量和支付依据）方式进行管理，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各分项工程合计总价与合同总价一致的原则，调整工程量清单（在施工图预算批复后，在调整清单时，不再留暂定金），经项目法人审定后作为支付依据；工程施工中，按照清单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计量支付；项目完成后，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调整后最终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竣工文件和工程决算，最终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核算。

特别说明：总承包单位依据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调整工程量清单后，若在项目法人审定完成前达到工程进度付款计量周期，可暂时将投标人的价格清单作为工程进度付款依据，待项目法人审定完成后，再根据审定后的工程量清单调整已支付的工程进度付款金额。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施工图勘察设计费预付款额度为勘察设计费的 ____ / %。支付时间：____ / ____。

施工预付款额度为施工费用合同价的 ____ / %。支付时间：____ / 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自第 ____ / 次支付进度款时开始扣回，每次扣回比例为预付款的 ____ / ____ %。全部预付款金额在进度付款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____ / ____ % 时扣完。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

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根据施工进度按比例支付；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付至已完工工程量的 95%；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工程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 17.3.2 项细化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按期全部完成并经发包人、初设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支付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费用的 / %；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费用的 / %；余 / %作为后期服务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订立采购合同后，付工程总承包合同对应价格的 / %，进场验收合格付 / %，安装就位付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 / %。

(3)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第(2)目细化为：

(2) 当期根据 17.3.2 款规定应支付的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付款时间

第(4)目细化为：

(4) 发包人确保该合同资金已足额达到财政专户待支付，承包人已对政府财政状况及支付流程有充分了解。达到支付条件后，承包人出具发票等相关手续。发包人履行支付义务，将支付手续报送财政部门。项目进度款由于各种原因未能按期支付时，承包人保证项目正常施工，确保项目如期完工。

本条补充 17.3.6 款

17.3.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前

金额：2%签约合同价

扣留条件: 出现经核实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上访事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工程签发交工证书前或履约保函到期前三个月, 承包人缴纳结算价格 / 的质量保证金后, 发包人退还其履约保函。如工程签发交工证书前或履约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承包人仍未足额缴纳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有权执行承包人履约保函或从其计量款中扣除。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保函。

17.5 竣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期限: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本项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本项(2)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和项目竣工审计或相关部门评审完成后 42 天内, 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补充第 17.6.3 项:

17.6.3 审计延误工程款支付约定

(1) 发包人不承担因项目竣工审计导致延迟付款的违约金和利息。

18.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本款不适用。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本款细化为: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本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2)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交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交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本合同工程的质量检测评定报告;
- (7) 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条件, 以及满足发包人、质量监督部门和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18.3 交工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 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 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 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 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竣工验收

本款约定为:

当工程满足《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 行业主管部门将组织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 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8.9 竣工后试验

本款不适用。

增加第 18.10 款:

18.10 竣工文件

本款替换为: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工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河南省交通厅豫交办[2003]1045 号文关于下发《河南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整理细则》的通知及有关规定: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的验收应与工程验收的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同步进行, 交工时对档案进行初验, 至少竣工验收前三个月进行验收归档。竣工资料档案验收时, 如果档案管理部门认为不满足有关档案管理的要求时,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进行补充和完善,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整地提交工程资料，在工程交工和竣工时，承包人不能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资料时，发包人为了整体工程的验收有权指定他人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视情况处以不高于总计量款 1%的违约金。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第 19.2.3 项补充：

经查明缺陷和（或）损坏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和管养单位相关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至现场自费予以维修，否则，发包人和管养单位交由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从承包人剩余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报价或总额价以发包人和管养单位参照有关规定、标准与第三方谈定的报价或承包人中标报价的 2—3 倍执行，不再另行通知承包人。

增加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款约定为：

20.1.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勘察设计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

20.1.1.1 勘察设计保险

承包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按规定参加有关勘察设计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责任险、工程勘察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承包人应将全部保险费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0.1.1.2 建筑工程一切险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

承保单位：承包人自行确定保险单位承保。

保险费率：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施工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计入施工报价清单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承包人按保险单位开具的发票申报计量后由承包人支付给保险公司。同时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根据自身需要办理财产损害、盗窃等保险事宜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20.1.2 款约定为：

20.1.2 施工开工日起至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期间，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按保险单位开具的发票申报计量后由承包人支付给保险公司。

承保单位：承包人自行确定保险单位承保。

保险费率：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施工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施工报价清单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5.3 持续保险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本项(2)目细化为：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 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 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 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 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台风、龙卷风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 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及其他重大传染疾病等;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 参照第 22.2.3 项约定,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3)目细化为: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9)目细化为:

(9)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7.3 款的规定, 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本项补充(10)~(21)目:

- (10)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项目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11)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2)一贯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监理人的事先书面警告；
- (13)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造假或诱导监理人造假；
- (14)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未加强对剩余工程和缺陷工程的管理，施工负责人和项目总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提前离任，在缺陷责任期和竣工验收前没有专人负责；
- (15)在工程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问题，受到政府部门通报批评；
- (16)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便道出现坑槽等病害，不能保证道路正常通行，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生产的；
- (17)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不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施工；
- (18)承包人的临建工程，包含驻地、预制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场、便道等建设没有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的；
- (19)工程实施中因设计深度不足等设计原因，造成变更且相对于批复施工图设计相应部分增加工程造价的；
- (20)附属工程各分项工程在施工图设计批复预算基础上变更增加超出施工图预算预备费的；
- (21)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 1. 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4)~(7)目：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根据情况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5)若承包人违反合同的规定，则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7 天内未见纠正后，根据承包人违约性质，可以向承包人采取警告、处罚、分割工程任务、清退等措施，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a. 承包人承诺的项目人员未按规定的时间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或更换人资质低于原人员资质，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总工程师每未到位或擅自更换或资质不足等课以 10 万元/人的违约金，其他主要人员每未到位或擅自更换或资质不足等课以 2 万元/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资质满足的人员到场；

b. 承包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施工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总工程师、设计代表及各部门负责人等)应常驻现场，每月在工地现场时间不少于 26 天。承包人违反发包人请销假制度，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违约金标准：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总工程师 20000 元/人/次/天处以罚款；其他工地主要人员 5000 元/人/次/天处以罚款；

c. 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未按 7.1 款规定的时间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擅自撤换，以次充好，每缺少一台(套)课以 10~20 万元/台(套)的违约金，并按相应条款规定采取措施；

d. 承包人应指派专门管理人员检查农民工工资到位情况,并向发包人出具报告,发包人每月进行抽查,如果发现存在农民工到位半个月仍未办理工资卡及未录入相关信息的,每发现一次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凡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造成民工集访,发包人将上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发生一次,承包人信用评价扣 30 分;发生二次,发包人将上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建议承包人信用评价降低一级;发生三次,发包人将上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建议承包人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 D 级。

e.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影响了工程进度(承包人在关键线路上的实际进度滞后于该进度目标计划)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完成目标任务或质量且承包人无法在预计工期内完成工程项目时,发包人在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指令)14 天后,可终止合同,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或剩余全部工程交由其它与监理人共同认定的其他承包人完成,此任务工程量划分额度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共同确定,切割单价按 150%-200% 合同单价执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包括分割任务部分的单价上浮而增加的费用)将由原承包人承担,但并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原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如果任务经部分分割后,承包人仍连续两个季度无法完成剩余工程进度计划任务的 80%,则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在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由发包人雇佣指定分包人完成该项工程,期间所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或其他款项中予以支付;

(6)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7) 发包人、承包人或者分包人违反《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相关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责令改正以及罚款等处罚;

(8) 承包人发生第 22.1.1(3)目约定,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按每处每次课以 5000-50000 元违约金;

(9) 承包人发生第 22.1.1(4)目约定,在接到根据相关条款关于修复、运走或零星换不合格材料、设备或不合格工程的通知或指令后 7 天内仍不执行该通知或指令,除课以监理人认可的该种合格替代材料、设备价格的 20% 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或监理人可请第三方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移出现场,清除不合格工程,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发生第 22.1.1(7)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由发包人指定或按监理人指定的施工单位实施,实施单价按市场单价执行,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12)目约定的情形时,视情节轻重,进行警告或课以 0.5-10 万元违约金;

(1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13)目约定的情形时,一经查实,作假者或诱导他人作假者被驱逐出场,并报省交通运输厅,同时按人民币 2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

(13) 承包人发生第 22.1.1(14)目约定的情形时,课以 10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

(1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15)目约定的情形时,视其情节轻重,每次课以 5-20 万元违约金;

(1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16)目约定的情形时,视其情节轻重,每次课以 2-5 万元的违约金;

(16) 承包人发生 22.1.1(1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未按图施工的工程, 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发生第 22.1.1(17) 目约定的情形时, 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课以 2-50 万元违约金;

(18) 承包人发生第 22.1.1(18) 目约定的情形时, 发包人将测算相应临建费用, 委托第三方以测算费用的三倍价格实施此项工作, 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或根据情况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至 200 万元罚款;

(19) 承包人发生第 22.1.1(19) 目约定的情形时, 发包人根据情况对承包人处变更增加费用 30% 的罚款;

(20) 承包人发生第 22.1.1(20) 目约定的情形时, 发包人根据情况对承包人处以超出金额 2 倍费用的罚款。

(21)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 承包人应继续纠正, 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22.2 发包人违约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 项的规定, 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最终索赔以发包人签认完成为准。

本项目工期不索赔。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第24.5、第24.6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4.6 工程质量纠纷的解决

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质量方面的纠纷，最终决定权由河南省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监督站进行裁决。

25.项目审计、相关部门评审和检查等的配合

25.1 与本项目有关的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决算审计)相关部门评审和检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配合工作，《竣工结算书》在审计或相关部门评审后才生效，相关部门评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对审计和检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并及时整改。

对不积极配合政府审计工作的承包人，发包人将按《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市公路工程处等进行处理的通知》，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在信用评价中给予处罚。

25.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25.3 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及后评估报告，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25.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25.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主要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报送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

25.6 对不及时支付外欠尾留工程款(含劳务、材料、设备费)的承包人,发包人将扣除相应工程款保障金,必要时动用履约保证金,并将按照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在信用评价中给予处罚。

26.防止和避免电力、电讯线路非正常中断

承包人在为了临时出入和施工交通方便而修建的临时道路的过程中,应征得有关电力、电讯等部门同意,防止和避免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疏忽不正当的施工方法和手段而造成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均由承包人自负。

27.摄影

有关工地、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工程的任何事项的照片,其版权归发包人所有,在没有发包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发表或发行。发包人的许可不免除承包商遵守任何法律规定的有关照片拍摄、出版所应承担的责任。

28 广告

承包人不应在施工场地或施工机械、车辆上张贴商业性广告。需要在现场张贴布告时,应经发包人批准。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允许任何人到工地参观。

29.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保留权利

29.1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发包人将始终保留对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规范中有关本项目不适宜条款的修改与完善的权利及对工程量清单的修正与完善的权利。

29.2 发包人始终保留针对该项目制定各类管理办法和制度的权利,并具有这些管理办法和制度的最终解释权。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三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附件四 履约担保

附件五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孟州市海容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省道 310 孟州市河雍街道(太子村)至西虢镇(孟州洛阳交界)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价格清单；

（7）承包人建议；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固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伍佰柒拾陆万贰仟柒佰零伍元伍角捌分
(¥ 125762705.58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15378628.97 元，税金为10384076.61 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刘卓谞；设计负责人：王书涛；施工负责人：黄旭宽。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要求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施工要求质量标准：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6年1月15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24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付款方式：根据施工进度按比例支付；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付至已完工工程量的 95%；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工程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1.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孟州市海容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一 (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

承包人: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徐立军 (或签章)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省道 310 孟州市河雍街道(太子村)至西虢镇(孟州洛阳交界)段改建工程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孟州市海容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发包人：孟州市海容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承包人：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2025 月 12 日

年 2025 月 12 日



傅利伟

附件三 项目经理委任书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省道 310 孟州市河雍街道(太子村)至西虢镇(孟州洛阳交界)段改建工程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孟州市海容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蔡唐涛、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石玉山 代表本单位委任 刘卓谞 为 省道 310 孟州市河雍街道(太子村)至西虢镇(孟州洛阳交界)段改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勘察设计、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刘卓谞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或联合体承包人牵头人: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蔡唐涛 (姓名)

_____ (签字)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联合体承包人成员: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61019908790853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孟州市海容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孟州市海容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陆佰贰拾捌万捌仟壹佰叁拾伍元贰角捌分元 (¥6288135.28)。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4.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支付。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

年 月 日

附件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省道 310 孟州市河雍街道(太子村)至西虢镇(孟州洛阳交界)段改建工程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2350元。
-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人：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蒋海伟

